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地膜（加厚高强度白色膜）），生产厂为（厂名：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厂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六峰工业园区）。（产品名称：地膜（加厚高强度白色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地膜（加厚高强度白色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地膜（加厚高强度白色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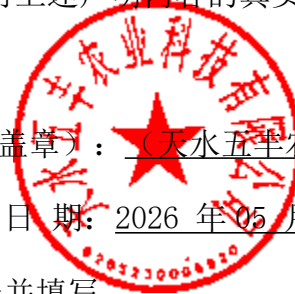
2.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水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种子（优迪 919）（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吉林省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局）（生产厂址）。玉米种子（优迪 919）（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玉米种子（优迪 919）（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种子（优迪 919）（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水捷事达种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肥（99%晶体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什邡市康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名）2，厂址为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生产厂址）。高效肥（99%晶体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规定比例）3. 高效肥（99%晶体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___/___（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肥（99%晶体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___/___（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_（生产厂址）。_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规定比例）。_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甘肃禾鑫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